

合同登记编号:

H	N	Y	S	2	0	1	8	-	2	0	0	6	-	0	0	6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委托方(甲方):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受托方(乙方):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签订时间: \_\_\_\_\_

有效期限: 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



## 填 写 说 明

一、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让人。

三、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和方式

### （一）技术服务内容

1、在海域基础数据体系建设总体要求、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核查整理、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涉海规划和统计数据库建设，以及海域基础数据入库相关软件操作流程方面开展技术培训；

2、按照《海域使用权属数据补充更新技术规范》对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属补充更新数据进行人工检查、数据质量控制技术服务；

3、按照《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对甲方提供的公共用海数据调查表、公共用海电子文件、公共用海图件、工作报告等其他成果进行质量检查；

4、按照《涉海规划和通缉数据收集整理技术规范》对海南省各类涉海划文本、图集以及数据文件的完整性、齐全性进行人工检查及质量控制。

（二）技术服务方式：现场服务、视频会商、电话服务、电子邮件服务等。

（三）成果形式：技术培训材料、海域使用权属数据核查整理成果及数据集、公共用海数据收集整理处理成果及数据集、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处理成果及数据集，以及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报告。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乙方负责服务内容中的所有工作，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建设单位，并按照国家总体方案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内容中乙方所需的海域使用权属、公共用海、涉海规划与统计数据等相关资料。

##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标准，由甲方采用现场总体方式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服务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6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

### （二）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柒仟元整（¥207000.00）；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叁万捌仟元整（¥138000.00）。



## 六、保密条款

- 1.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双方谈判的内容、涉及的报价、形成的文件及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均属保密范畴（合称保密资料）；
- 2.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场合有义务保证前述保密资料的安全；
- 3.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保密资料全部或部分传递、泄露或散布给他人。也不得协助或默许他人以任何方式取得保密资料及其副本；
- 4.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保密资料损害对方利益。如甲方或最终客户要求，应归还全部保密资料；
- 5.对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以及工作内容和合同文件本身，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乙方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项目报酬，若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应支付款项的 3% 支付乙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 2、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成果交甲方验收，若逾期，则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照合同总款项的 3% 支付甲方逾期违约金；超过 30 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全部损失。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八、争议与仲裁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向海南仲裁委员会提交，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2.在仲裁期间，除必须在仲裁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效力、履行、解释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地震、台风、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以上所提及的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随后 14 天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以航空邮寄至对方；

3.如果一方违约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免除其责任。

## 十、声明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请认真阅读协议全文，签定后不得修改。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成交通知书

海南盈实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NYS2018-2006

## 成 交 通 知 书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的海南省海域管理基础数据收集整理 (HNYS2018-2006) 项目, 需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采购金额为 35 万元, 实施地点: 海口市。

谈判工作于 2018 年 7 月 4 日结束, 经谈判小组评定、媒体公示结果, 确定贵中心为成交商。成交价格 (人民币): ¥345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中标下浮率: 1.43%, 工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80 天内。项目负责人: 魏秀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3602937, 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请贵司收到通知书后 30 天内, 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项。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7 月 9 日



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海南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单位公章 2018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 峰			
	住 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友谊路 21 号	邮政 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帐号	21106001040000482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住 所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六纬路 93 号	邮政 编码	30017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天津十一经路支行			
	帐 号	0302040609101928622			
见证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或姓名)	海南盈实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讯地址)	海口市景湾路 8 号海景湾大厦 11 楼	邮编		
	电话		传真		